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说明书

编号:SDSCSA01 版本: 0
修订日期: 2021.2.1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适用牌号: CSA01
中文名称: 酒精胶
英文名称: Spirit Gum
主要用途: 作为特效化妆时的胶水用

生产商: 无锡市海溪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凤翔北路 551 号
邮编: 214171
传真: 0510-83758179
电话: 0510-83751596
电子邮件地址: sds@chinahaix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xpolymer.com>

应急电话: 0510-83751596
安全说明书编码: SDSCSA01
生效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深琥珀色, 略带有醇样气味。产品释放出蒸气, 从而形成与空气的混和物, 该混和物在引火源存在下可能爆炸。接触会产生皮肤、眼睛以及呼吸道刺激。

GHS 危险性分类: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 GHS 的规定, 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记要素, 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蒸气/喷雾。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水喷射灭火。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安全存储：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当地规章。

物理化学危险性信息：

液体。

可与水混合。高度易燃。

可燃。

高度易燃。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绝不能吸入气雾。

健康危害：

吸入：

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

然而，良好的卫生措施要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并在工作场所采用合适的控制措施。

吸入蒸气可能引起瞌睡和头昏眼花。可能伴随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3个碳以上的脂肪醇可引起头痛、头晕、昏睡、肌肉无力、精神错乱、中枢神经抑制、昏迷、惊厥和行为改变。有时会出现继发性呼吸抑制和衰竭、低血压和心律失常。会出现恶心和呕吐；接触大剂量时，可能引起肝脏和肾脏的损伤。醇的碳原子越多，引起的症状越严重。

食入：

过度接触非环状醇会导致神经系统症状。这些症状表现为头痛、肌肉无力和共济失调、眩晕、精神错乱、谵妄和昏迷。

吞咽液体可能呛入肺内并有化学性肺炎的风险，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ICSC13733]

根据欧盟指令或其它分类系统该物质未被分类为‘吞咽有害’。这是因为缺乏确凿的动物或人类证据。摄入该物质仍可对个体的健康造成危害，尤其是在先前存在明显器官(如肝脏、肾脏)损伤时。目前对有害或有毒物质的定义一般是根据导致死亡的剂量而不根据致病(疾病、不适)的剂量。胃肠道不适可能产生恶心和呕吐。然而，在工作场所摄入微量本物质并不认为是危险的。

皮肤接触：

不认为接触该物质后产生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皮肤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良好的卫生措施要求将接触程度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在工作场所穿戴适当的手套。

许多液体醇类是人类原发性皮肤刺激剂。家兔发生明显的经皮吸收，但对人类却不明显。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慢性：

认为长期接触该物质不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慢性影响(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但是，理所当然应当将暴露减少到最低。长期或反复暴露于异丙醇可引起共济失调与劳累。

反复经吸入暴露于异丙醇可导致嗜睡、共济失调与肝脏变性。动物数据表示，异丙醇仅在对成年动物引起毒性作用的暴露水平才导致发育作用。异丙醇并不引起遗传性损伤。

有报道，人类皮肤接触异丙醇能引起敏化反应，但证据不明确。慢性滥用酒精的人员对异丙醇的全身作用较有耐受性。

动物实验表示，慢性暴露于异丙醇未导致生殖作用。

注：商业级异丙醇不含曾经增加异丙醇生产工人鼻窦癌、喉癌发病率的“异丙基油”。后者在异丙醇的生产过程中不再生成。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 12 部分

其他危害物：无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成分：

主要成分	CAS No.	含量
天然松香	8050-09-7	>40%
异丙醇	67-63-0	>50%

其余未列出成分没有被分类为对健康、环境有害，或者存在但低于对健康、环境有害浓度限值

4.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如果吸入烟气，气溶胶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皮肤接触：如果接触皮肤或头发，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眼睛接触：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食入：立即提供一杯水。通常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如果即将出现或发生自发性呕吐，让病人头朝下，使其头部位置比臀部低，以避免呕吐物呛入气管(肺)中。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无资料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特殊治疗的说明和提示：

对症治疗。对于急性或反复短时间暴露于异丙醇：短时间内发生呼吸抑制和低血压表明严重食入性中毒；必须谨慎监视心脏和呼吸功能；立即进行静脉滴注。因为异丙醇迅速吸收入体内，所以食入 2 小时后催吐或洗胃即无效。活性炭和导泄药对异丙醇中毒也无临床效果。食入后 30 分钟内给吐根糖浆效果最佳。异丙醇无解毒药。治疗措施以支持性护理为主。先补充液体，然后给血管加压剂治疗低血压。中毒后的前几小时应注意呼吸抑制体征，并监视动脉血气和潮气量。对出现胃肠道出血的病人应进行冰水洗胃并检测系列血红蛋白。

5.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描述：火灾禁忌。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灭火方法或灭火剂：

抗醇泡沫。

化学干粉。

BCF(当法规许可时)。

二氧化碳。

喷水或水雾-仅适用于大火。

小火: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CO₂)、水喷或泡沫。

大火: 水喷、水雾或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措施：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佩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

用各种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请从安全距离并有充分掩护情况下灭火。

在安全的条件下，关掉电器，直至气体火灾被清除为止。

喷水雾来控制火灾并冷却相邻区域。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禁止靠近认为是热的容器。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来冷却接触火场中的容器。

在安全的条件下，把容器从火道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可燃。

受热或接触明火，有轻微的火灾危险。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 烟雾。

可能释放出刺鼻的烟雾。

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炸性。

燃烧产物包括：二氧化碳 (CO₂)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警告：长期接触空气和光照可能形成有爆炸危险的过氧化物。

6. 泄漏应急措施

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合适的通风。穿防护服和戴防护设备。远离起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不要让产品进入土壤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请用液体粘合材料（砂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吸收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防止所有个体接触，包括吸入。如果有过量接触的危险，必须穿戴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防止物质在洞内和坑道中汇集。禁止进入空气未得到检测的有限空间。禁止物质与人、食品或餐具接触。禁止吸烟、明灯或点火源。操作时禁止饮食和吸烟。不使用时，保持容器严实密封。避免容器受到物理性损坏。每次操作后必须用肥皂和水冲洗手。工作服应该单独清洗。污染的工作服重新使用之前要清洗。遵守良好的职业操作规范。咨询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建议。参考建立的接触标准定期检测空气，维持安全工作条件。

其他信息：

对少量物质：必须存放在室内的防火柜内或在非易燃建筑材料的房间内。在储存地和周围要配备足够的便携式灭火器。

对于包装件的存放：在批准的防火区，储存于原始容器中。禁止吸烟、明灯、高温或点火源。禁止储存在坑道、低凹处、地下室或蒸气可汇集而无法流出的地方。保持容器严实密封。物质应该储存在远离不相容物质的凉爽、干燥、通风的场所。防止容器物理性损坏，定期检查泄漏。防止容器露天储存和阳光直射，除非：(a) 包装由金属或塑料组成；(b) 包装严实封闭，储存时无论什么原因都不能被打开；(c) 在储存地方采取充分措施保证雨水(可被危险物污染)能够安全汇集和排放(三个条件必须同时符合)。保证有正确的储存控制措施，以防止危险物质储存时间过长。遵守制造商的储存和处置说明。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切勿使用铝制容器或镀锌容器。

对于低粘度物质和固体：圆桶和罐的顶部必须是不能移除型的。罐作为内包装时必须有螺丝状密封。对于粘度不低于 2680cSt(23°C)的物质可以使用：可脱去顶部的包装；有摩擦性密封的罐；使用联合包装的时候，必须有充足的惰性吸附性物质来吸收任何可发生的泄漏，除非包装外层是紧贴的铸模塑料盒子，同时内含物质与塑料是相容的。所有包装类别为 I 类和 II 类的物质的组合包装都必须有垫层。

不兼容性：

与强酸、酰基氯、酸酐、氧化剂和还原剂不相容。

与碱金属和碱土金属会（可能非常剧烈）反应，并产生氢气。

与下列物质反应：强酸、强散焦、脂肪族胺、异氰酸酯、乙醛、过氧化苯甲酰、铬酸、三氧化二铬、二烷基锌、二氯乙烷、环氧乙烷、次氯酸、氯碳酸异丙酯、四氢铝酸锂、二氧化氮、五氟化砷、卤化磷、五硫化二磷、甜橙油、三乙基铝、三异丁基铝。

当接触铝制设备时，加热不能超过 49 摄氏度。

仲醇和一些有支链的伯醇可能会在暴露于阳光或热源后，产生具有爆炸性的过氧化物。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异丙醇, 67-63-0, 350mg/m³ TWA; 700 mg/m³ STEL

检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暴露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不要求个人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来选择人体保护措施。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9.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深琥珀色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0.44ppm

pH: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沸程(°C): 81.8°C

密度/相对密度(水=1): 0.865 @ 25°C

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蒸汽压(kPa): 4.2 @ 100°C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18

自燃温度(°C): 425

爆炸上限% (V/V) : 12

溶解性: 可混溶于水

爆炸下限% (V/V) : 2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不相容物质: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和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IARC:3-第3组：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险：无资料

潜在的健康危险：

吸入：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12.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不良影响：无资料

13.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处置方法：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按未用产品处置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处置前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4.运输信息

危规号 CN：N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NA

联合国运输名称：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NA

包装组：无资料

包装方法：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是/否）：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无资料

15.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2002 版）：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版）：未列入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 ~ GB 20602）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91 号令颁布）的要求。

16.其他信息

编注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附加说明：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 ~ GB20602）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编制单位：无锡市海溪新材料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每 5 年修订一次或有国家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时

免责声明：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 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对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